

## 国务院印发《通知》提出六方面政策措施

## 积极有效利用外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新华社北京6月15日电 经李克强总理签批，国务院日前印发《关于积极有效利用外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指出，利用外资是我国对外开放基本国策和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重要内容。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的决策部署，实行高水平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政策，对标国际先进水平，营造更加公平透明便利、更有吸引力的投资环境，保持我国全球外商投资主要目的地地位，进一步促进外商投资稳定增长，实现以高水平开放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通知》从六个方面提出积极有效利用外资的政策措施。

一是大幅度放宽市场准入，提升投资自由化水平。全面落实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2018年7月1日前修订出台全国和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稳步扩大金融业开放，完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制度，积极引入境外交易者参与原油、铁矿石等期货交易，支持外资金融机构更多地参与地方政府债券承销。持续推进服务业开放，深化农业、采矿业、制造业开放。

二是深化“放管服”改革，提升投资便利化水平。持续推进外资领域“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下放外资审批权限，支持地方政府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

提高外商投资企业资金运用便利度，提升外国人才来华工作和出入境便利度。

三是加强投资促进，提升引资质量和水平。优化外商投资导向，引导外资更多投向中西部地区和现代农业、生态建设、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支持外商投资创新发展，鼓励外资并购投资。完善和用好用地、社保等支持政策，降低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成本，加大投资促进工作力度。

四是提升投资保护水平，打造高标准投资环境。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推进专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修订工作，大幅提高知识产权侵权法定赔偿上限，严厉打击侵权假冒行为。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

益，完善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各地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

五是优化区域开放布局，引导外资投向中西部等地区。拓宽西部地区和东北老工业基地的外商投资企业融资渠道，降低外商投资企业物流成本。加快沿边引资重点地区建设，打造西部地区投资合作新载体。

六是推动国家级开发区创新提升，强化利用外资重要平台作用。促进开发区优化外资综合服务，发挥开发区示范带动作用，提高利用外资水平的作用。加大开发区引资金融支持力度。健全开发区双向协作引资机制。

## 中经新语

6月15日，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迈出了阶段性关键一步——全国各省级及计划单列市国税地税机构正式合并，统一挂牌。7月底前，市、县级税务机关还将逐步完成集中办公、新机构挂牌等改革。

国税地税机构合并，是适应新形势发展需要的必然举措。国税地税机构分设，是1994年分税制改革的产物。而随着2016年5月份起，营改增试点在全国范围推开，营业税退出历史舞台，国税与地税的征管范围和征管职责发生了很大变化，这为改革创造了条件。从征管能力来看，税收征管系统的完善与电子化，让国税地税机构合并有了现实基础。特别是金税三期系统实现了统一国税地税征管应用系统，通过一套系统掌握绝大多数税收信息，消除了信息不对称。

税收一头连着国家治理，一头连着纳税人。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涉及省市县乡4级税务机构、10多亿纳税人缴费人，是全社会关注的大事。国税地税机构合并后，税务部门管理体制职能的转变和纳税人的便利提升是两大看点，而考验改革成效，关键还是要看人民群众是否有更多获得感。

从改革的目标来看，国税地税机构合并，有利于税务部门的职能实现进一步整合，管理体制进一步理顺。具体而言，合并后的税务部门既要“瘦身”，更要“健身”。“瘦身”是精简机构、人员，根据实际业务高效配置资源。“健身”就是降低征管成本，提高效率、提升服务。因此，国税地税机构合并也是税务部门运行机制、管理方式、职能职责的一场深刻变革，更是执法和服务标准、业务流程等全方位提升的契机。

从改革的效果来看，国税地税机构合并，还将彻底消除“多头跑、反复跑”现象，真正实现“进一扇门，办所有事”，纳税人无疑将成为最大受益者。国税地税机构合并后，可以解决办税“多头跑”、政策“多口径”、执法“多头查”等问题，切实维护纳税人和缴费人权益，减轻办税和缴费负担。对企业家、创业者而言，能腾出更多精力投入到生产经营管理中，从而提升企业的经济效益。同时，国税地税机构合并后，还将担负起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征收管理职能，在执行上更具刚性，这将保障职工的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权益不打折扣，真正落到实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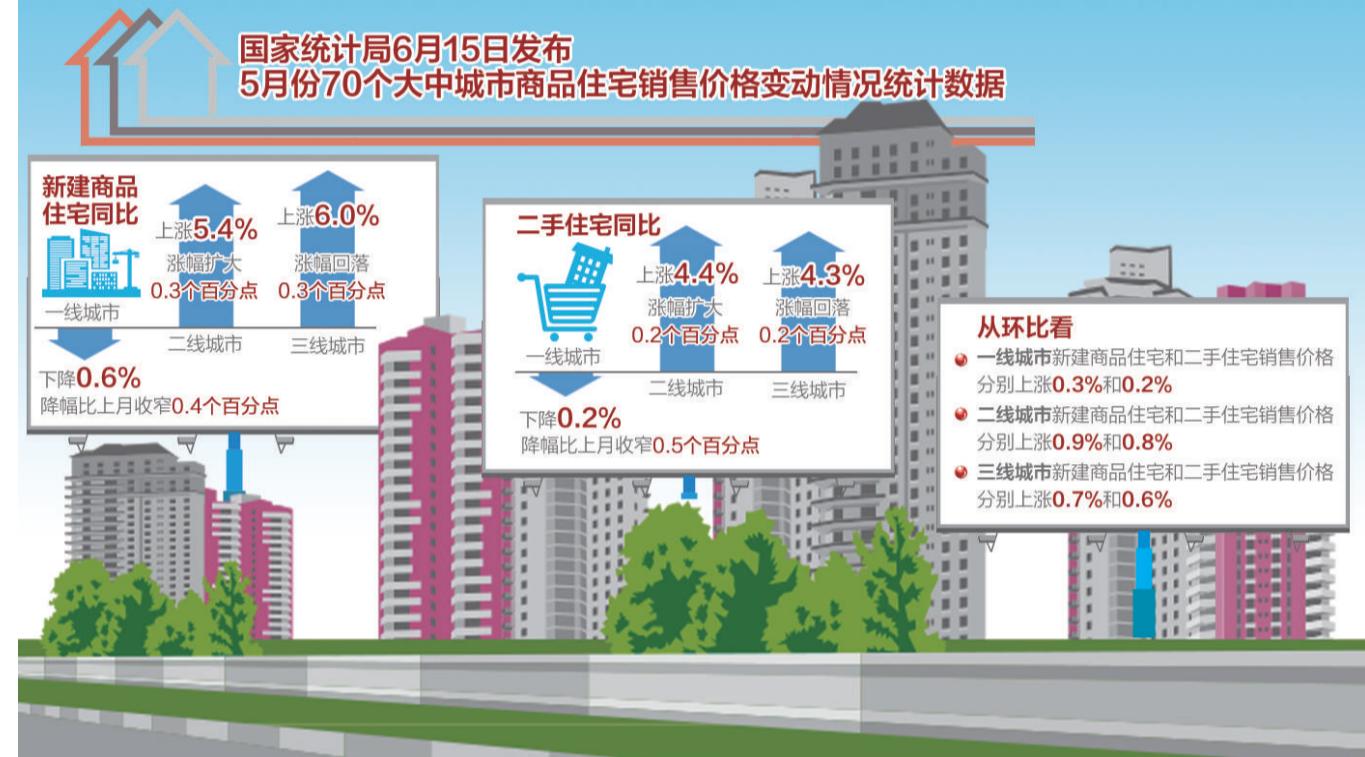
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要求我们，要始终坚持把人民的获得感作为检验改革成效的“试金石”。我们看到，国家税务总局已经印发多份过渡期税收征管制度文件，统一政策执行口径和执法标准，推出了“一厅通办”“一键咨询”“一网通办”等举措。相信随着税收征管体制改革的持续推进，还将释放出更多的改革红利，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

## 改革是为了让群众有更多获得感

## 5月份全国40多个城市出台调控政策——

## 调控力度加大防止房价明显过快上涨

本报记者 元 舒



记者注意到，70个大中城市中，一、二、三线城市的新建商品住宅和二手住宅价格与上月相比均出现了上涨。具体到城市，70个大中城市有61个新建商品住宅价格与上月相比上涨，2个城市持平，只有7个城市下降，分别为福州、上海、南京、深圳、无锡、安庆、泉州。70个大中城市中，与上月相比涨幅最大的是丹东，上涨5.3%。

从区域看，东北、中西部地区的房价上涨相对集中，东部地区因为出台调控措

施的城市多，涨幅相对平稳。

中原地产首席分析师张大伟认为，5月

份属于房地产市场销售旺季，热点城市

成交量有所恢复，房价环比出现了上行，

成交量有所恢复，购房者中的刚需在旺季

市场选择入市，也导致了5月价格出现

上行。

据统计，5月份出台调控措施的城市达40多个。“五一”前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还约谈了西安、海口、三亚、长春、哈尔滨、昆明、大连、贵阳、徐州、佛山、成都、太

原等12个城市，强调坚持房地产市场调控目标不动摇、力度不放松，落实地方调控主体责任，因城因地制宜，精准施策，确保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近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对进一步做好房地产调控工作提出明确要求。

据介绍，尽管不少城市出现了价格微涨，但在不断加大的调控力度之下，预计全国范围内市场将保持总体平稳。

## 提升调峰能力 促进稳发稳供 统筹资源配置 做好应急预案

## “迎峰度夏”电力供应能力充足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熊 丽

三是统筹资源配置。在指导电网企业优化运行方式、提高输电线路利用效率的同时，强化电力需求侧管理，根据实际情况，加强电力跨省跨区的余缺互济。

四是做好应急预案。督促各地尽快准备好“迎峰度夏”电力供应保障的预案，细化落实各项保障措施。特别是电力供需形势严峻的重点地区，做好应急准备，保证在出现供需缺口时，优先保障民生等重点用电。

## “地条钢”现象得到有效扼制

5月22日至6月15日，化解过剩产能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联合开展了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防范“地条钢”死灰复燃专项抽查。在回答经济日报记者有关提问时，孟玮表示，此次专项抽查共分8个组，分赴21个省份，抽查的重点内容集中在4个方面：是否存在“地条钢”死灰复燃；是否存在已化解过剩产能复产；是否存在落后产能；是否存在违规新增产能等情况。

“从抽查情况看，相关地区及其有关部门落实中央部署是有力有效的，对违法违规钢铁产能的监管力度在不断加强，‘地条钢’现象得到有效扼制，但个别地方仍然存在薄弱环节。”孟玮表示。

孟玮表示，下一步，部际联席会议将继续抓好防范“地条钢”死灰复燃相关工作。一方面，完善发现机制。要更多运用先进手段，帮助发现违法违规问题；另一方面，强化问责机制。对钢铁产能的违法违规行为，将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通报一起，狠抓负面典型，保持零容忍高压态势，做到有责必问，问则必严。

二是促进稳发稳供。一方面，加大清洁能源发电力度，促进清洁能源多发满发；另一方面，指导发电企业加强发电燃料保障，做好设备运行维护，促进电力稳发稳供。

## 全国电力需求快速增长

据介绍，今年以来，我国经济运行延续稳中向好态势，工业生产有所加快，用电量增加，加上天气等因素影响，全国电力需求快速增长。

孟玮表示，为积极应对今年的“迎峰度夏”高峰，国家发展改革委正会同有关方面，制定针对性的保障措施。

一是提升调峰能力。指导各地电力运行主管部门和电力企业，从供给侧和需求侧两方面入手，在发电侧推动落实一定能力的调峰和应急储备机组，在需求侧组织可调节或可中断用电负荷，以保障电力供需平衡。

二是促进稳发稳供。一方面，加大清洁能源发电力度，促进清洁能源多发满发；另一方面，指导发电企业加强发电燃料保障，做好设备运行维护，促进电力稳发稳供。

## 促进共享经济健康良性发展

在回答有关共享经济的问题时，孟玮表示，近年来，我国共享经济发展迅速，呈现从跟随模仿拓展到引领创新、从国内竞争拓展到国际市场、从生活服务拓展到生产服务的新趋势，对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和经济发展质量，激发创新创业活力，发挥了重要作用，也为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提供了新的支撑。

“共享经济的快速发展也带来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孟玮表示，部分城市共享单车过度投放，个别区域公用空间占用严重，用户个人信息安全泄露事件时有发生，用户人身安全和财产权得不到有效保

障；个别领域低端同质化竞争现象较为普遍。

孟玮表示，一方面，必须高度重视这些问题，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促进行业规范有序发展；另一方面，对于共享经济发展中出现的局部性、阶段性问题，应采取包容审慎的监管方式，有针对性地及时解决。

国家发展改革委日前印发通知，要求做好引导和规范共享经济健康良性发展有关工作。“该通知对规范市场准入限制提出要求，不能简单地理解为要提高准入门槛。”孟玮强调说，正确理解规范市场准入限制，需要重点把握3个方面：审慎出台新的市场准入政策；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实平台企业主体责任。

##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正研究制定 将防范新能源汽车产业盲目建设、无序发展

本报北京6月15日讯 记者熊丽从国家发展改革委获悉：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扩大汽车制造业对外开放，完善和规范汽车投资管理，国家发展改革委正会同有关方面研究制定《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

国家发展改革委新闻发言人孟玮表示，当前，新能源汽车技术水平提高很快，市场规模逐步扩大，但也出现了盲目发展的苗头，在此背景下，非常有必要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和政府监管责任，规范和引导市场主体投资行为，加强技术创新和企

业合作，防范盲目建设和无序发展。因此，在起草《规定》时，对纯电动汽车投资项目的准入标准，比过去的规定有所深化。

孟玮表示，下一步，将根据有关部门、地方和行业协会的意见对《规定》进行修改，并按照部门规章制定程序的要求，公开征求社会各方面意见，经修改完善和审定后发布实施。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部门和地方，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支持企业开展合作，依法依规加强监督管理，共同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 央行问卷调查报告显示

## 二季度企业家信心指数为75.8%

本报北京6月15日讯 记者郭静原报道：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15日发布公告，决定改革调整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认证）目录及实施方式。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对电脑游戏机、摩托车发动机、汽车防盗报警系统、汽车燃油箱等19种产品不再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

此外，自10月1日起对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小功率电动机、电焊机、汽车内饰件等产品增加企业自我声明评价模式，相关企业可选择由指定认证机构按既有方式进行认证，也可依据《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采用自我声明方式证明产品能够持续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要求。

据了解，为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完善市场监管体系，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全面改革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推动“目录瘦身，简化程序，减轻负担”。实施以上改革举措后，将使得部分生产工艺成熟、质量控制有效、产品安全风险较低的产品不再实施强制性认证，从而简化市场准入程序，显著降低企业成本；同时，根据风险等级实行分类管理，便利企业办理认证，强化市场主体的质量安全责任，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

本报北京6月15日讯 记者李华林报道：中国人民银行15日发布的2018年第二季度问卷调查报告显示，二季度企业家信心指数为75.8%，比上季提高1.6个百分点，比去年同期提高10.4个百分点。企业家宏观经济热度指数为40.1%，比上季提高1.2个百分点，比去年同期提高6.1个百分点。

调查报告显示，二季度银行家宏观经济热度指数为42.2%，比上季降低1.1个百分点。其中，81.0%的银行家认为当前宏观经济“正常”，比上季提高0.3个百分点；17.4%的银行家认为当前宏观经济“偏冷”，比上季提高0.9个百分点。对下季度，银行家宏观经济热度预期指数为43.1%，高于本季判断0.9个百分点。银行家宏观经济信心指数为81.2%，比上季降低0.7个百分点。

此外，二季度城镇储户收入感受指数为53.2%，比上季下降2.1个百分点。其中，88.6%的居民认为收入“增加”或“基本不变”，比上季下降0.6个百分点。收入信心指数为53.5%，比上季回落0.7个百分点。